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補字第401號

原告 黃羅漁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運通旅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72,7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